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990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間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自110年8月1日起辦理實習課程有保險需求學校於期限內投保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4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901074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契約有效期間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各校如自110年8月1日起辦理實習課程有投保需求者，請提前自契約有效期間內(110年7月31日前)，向前開得標廠商辦理加保，以維護實習學生之權益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刻正辦理採購中，俟完成採購程序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